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09日